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副总裁王文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萍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8,700股（除权前；除权后约133,789股），除权后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0.0089%，王文萍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于2018年4月12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文萍女士出具的《股票减持意向告知函》，王文萍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6,5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当日公司总股本比例0.02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8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副总裁王文萍女士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时间：王文萍女士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序号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减持计划披露当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不超过
1	王文萍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集中竞价方式	206,500 (除权前)	0.0234%	25.0000%

二、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减持当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文萍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5月11日	39.167 (除权前)	2.47 (除权前)	0.0028%
		2018年5月14日	39.032 (除权前)	5.40 (除权前)	0.0061%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除权前)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除权后)
王文萍	合计持有股份	826,000 (除权前)	0.0937%	1,270,403 (除权后)	0.084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500 (除权前)	0.0234%	217,259 (除权后)	0.01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9,500 (除权前)	0.0703%	1,053,144 (除权后)	0.0702%

注释:王文萍女士减持计划前持股数量为 826,000 股，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999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999907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权益分配后王文萍女士持股数量为 1,270,403 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文萍女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本次减持计划相应内容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王文萍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王文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